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兴隆寺至贺家沙塬农村道路改建工程监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佳县兴隆寺至贺家沙塬农村道路改建工程监理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80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6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投标人名称：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